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樣本)
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

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

本商品投保時，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。

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20-060
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31 日(98)南壽研字第 162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依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

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

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第一條

「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僅適用附加於「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」(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且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，始生效力。

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，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，以本附加條款為準。

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

第二條

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第一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(重度)者，本公司按其投保之「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額」給付「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」，且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。

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第一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者，本公司按其投保之「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額」的百分之十，給付「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」，且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。

前開「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額」係指依要保人投保，經本公司同意，記載於要保書上之投保金額，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，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準。

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的申領

第三條

受益人申領「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」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。

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
二、診斷證明書。(但被保險人為「醫師」時，不得為本人出具診斷證明書)

三、「醫院」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。

四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，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